

牧師、傳道師申請退休程序

- 【申請資料內容】 ①審核簡表 ②退休申請書 ③牧師、傳道師履歷表
④小會/機構證明書 ⑤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
⑥牧師、傳道師申領退休安養金同意書
⑦身份證、郵局存簿影印本粘貼表格
⑧牧者退休金申請書 ⑨團保加/退保意願書 ⑩請辭公職同意書

【申請程序】

承辦單位	作業規定
申請退休人	1.向中會/族群區會事務所或中會/族群區會傳福副委員或總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(簡稱傳福會)索取全份申請資料(表①~⑩)。 2.填妥表②③⑥⑦⑧⑨⑩連同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(正本)及全份資料送交小會。
小會	1.出具小會/機構證明書(表④) 2.影印申請人所送全份資料備存 3.將全份資料(表①~⑩+戶籍謄本正本)寄交中會/族群區會。
中會/族群區會	1.審核年資【註】後,出具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(表①⑤)。 2.影印小會所送全份資料備存。 3.將全份資料(表①~⑩+戶籍謄本正本)寄交傳福會,但外聘、國外宣教師資料寄交總會傳道委員會。
總會傳道委員會	審核外聘、國外宣教師年資【註】通過後,出具服務年資證明書,連同全份資料(表①~⑩+戶籍謄本正本)送交傳福會。
傳福會	委員會複查、審核通過,公告二個禮拜無異議後,核發相關給付。

- 【註】①審核標準:已加入傳福制度者,依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則」及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之規定。
②未加入傳福制度者,可依行政法第116條及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申請退休,但未能依傳福條例享有安養照顧福利。
③雖加入傳福制度,但未完全符合加入應有之各項規定時,退休之安養照顧亦各按規定給付之。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牧師、傳道師退休審核簡表(表一)

姓 名 :

_____中會/族群區會

收件日期:主後 年 月 日

各項要件符合	檢 查 要 項	備 註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是 ☐ 否 ☐	適用傳福條例，任職滿30年或年滿60歲且任職逾25年，或依規定辦理強制退休者。申請盡程退休時，須為已加入傳福會者。	加入傳福會 已 ☐ / 未 ☐
是 ☐ 否 ☐	不適用傳福條例，依行政法第116條辦理退休。	
是 ☐ 否 ☐	申請須於病故／退休日起4年內提出	病故／退休 ☐ ☐
是 ☐ 否 ☐	填寫傳福會各項給付申請書	退回／補件 ☐ ☐
是 ☐ 否 ☐	填寫牧師、傳道師履歷表之學歷／經歷	退回／補件 ☐ ☐
是 ☐ 否 ☐	年資之計算中會/族群區會須查核，以達公平、公正之原則	
是 ☐ 否 ☐	小會/機構證明書	完成／補件 ☐ ☐
是 ☐ 否 ☐	中會／族群區會證明書	完成／補件 ☐ ☐

◆以上審核欄，請中會／族群區會審核並蓋章後，轉寄總會傳福會！

議 長：

(簽章)

(中會／族群區會印)

(以下由傳福會填寫)

核發：☐個別積立金 ☐共同福利金(淨額分配) ☐退休安養金

核准：☐參加退休牧師、傳道師夫婦聯誼會，並享受會員福利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盡程退休申請書(表二)

姓名		性別		地-址	
籍貫		年齡		生日	主後 年 月 日
年資	合計： 年 個月(自主後 年 月 日起至主後 年 月 日)				

最後服務單位	中會/族群區會	教會(機構)
本人願依行政法第116條第七項, 於退休日前辭去教會、中會、總會及相關所屬機構等一切公職。		

申請人姓名 (印)
電 話

主 後 年 月 日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履歷表(表三)

姓名	主後 年 月 日生			性別			相 片
身份證字號	籍貫		中會/族群區會	教 會			
宣道師任命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						
傳道師任命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						
教 師封立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						
牧 師封立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						
永久住址						電話	
通訊住址						電話	
學 歷	就 讀 期 間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學 位	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
經	工 作 期 間	中會/族群區會	教會(機構)	年 資
歷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
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年 個月

- ◆本表須由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查核確認。
- ◆如未依程序辦理請假、外聘之年資，請勿填寫！
- ◆海外牧師、傳道師未依規定向傳道委員會辦理登記並經核准之工作期間，請勿填寫！
- ◆必要時，需請附服務年資證明書。

牧師、傳道師申請盡程退休小會證明書(表四)

台灣基督 _____ 教會小會證明書 主後 年 月 日
長老教會 (公印) 字第 號

受文者: _____ 中會/族群區會常置委員會
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主 旨:證明 _____
依據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及
☐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則」規定,申請盡程退休與給付。
☐行政法第116條辦理盡程退休。(未加入傳福制度者)

說 明:本教會 _____ ☐牧師 ☐傳道師
1.於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☐退休 ☐病故 ☐殉職。
2.最後任職日為 ☐同上 ☐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3.依行政法第116條第七項:牧師、傳道師退休時,應辭一切公職。
該牧於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請辭教會、中會、總會及相關所屬機構
等一切公職。

議 長 (印)
書 記 (印)

牧師、傳道師申請盡程退休機構證明書(表四-1)

台灣基督 _____ (機構)證明書 主後 年 月 日
長老教會 (公印) 字第 號

受文者: _____ 中會/族群區會常置委員會
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主 旨:證明 _____
依據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及
☐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則」規定,申請盡程退休與給付。
☐行政法第116條辦理盡程退休。(未加入傳福制度者)

說 明:本機構 _____ ☐牧師 ☐傳道師
1.於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☐退休 ☐病故 ☐殉職。
2.最後任職日為 ☐同上 ☐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3.依行政法第116條第七項:牧師、傳道師退休時,應辭一切公職。

該牧於主後_____年____月____日請辭教會、中會、總會及相關所屬機構
等一切公職。

機構首長

(印)

牧師、傳道師盡程退休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(表五)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_____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
(公印)

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字第 _____ 號

受文者:總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主 旨:證明_____

依據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及

☐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則」規定,申請盡程退休與給付。

☐行政法第116條辦理盡程退休。(未加入傳福制度者)

說 明:本中會/族群區會_____教會(機構)_____ ☐牧師 ☐傳道師

1.經本會核准之退休日期為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2.最後任職日期為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3.依行政法第116條第七項:牧師、傳道師退休時,應辭一切公職。

該牧於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請辭教會、中會、總會及相關所屬機構
等一切公職。

4.茲依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以及

☐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第13條、第14條

☐行政法第116條(未加入傳福制度)

審核其年資,合計為_____年_____個月。

5.依本會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,第_____屆第_____次中會常置
委員會議事第_____案決議辦理。

議 長 (印)

書 記 (印)

牧師、傳道師申領退休安養金同意書(表六)

(依行政法第116條辦理退休者免填)

立同意書人_____申領 貴傳福會退休安養金照顧, 願遵守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第十條第三款及下列規定:

- 一、退休後在國內、外本宗或他教派之教會、機構就職獲有固定工作收入時, 任職滿三個月時, 應立即書面通知傳福會, 暫停發放退休安養金。
- 二、前項應通知若未通知, 而有就職之情形, 經傳福會調查屬實, 首次由傳福會寄發勸告函, 並限期提出書面通知, 仍無回應時; 傳福會於次月起即取消退休安養金之發放。
- 三、如就職已消失或離職, 應向傳福會提出證明文件(如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、機構等同意離職證明書)以申請書通知恢復退休安養金發放。經傳福會審查同意後發放; 遲延申請, 不追溯補發退休安養金。

上述規定, 本人同意作為申請退休要件之一, 特立此書為憑。

謹致

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鈞鑒

立同意書人 (印)

身分證字號

原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

主後 年 月 日

身份證、郵局存簿影印本粘貼表格(表七)

(依行政法第116條辦理退休者免填)

敬愛的傳教師平安！

傳福會為了能更妥善的照顧退休傳教師，已經使用郵局轉帳每月之安養金，為了使傳教師夫婦能正確無誤的在每月十日收到安養金，請將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與郵局存簿正面影本貼在下面空格內。若您是海外傳教師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委託在台親屬為您開戶，或由直系親屬代領。若由直系親屬代領，則必須附上個人委託書與直系親屬的身份證影印本、郵局存簿影印本。請您儘快將此份表格寄回傳福會，以免延後領取安養金。

傳教師本人： (身份證正面影本)	配偶： (身份證正面影本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郵局存簿正面影本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者退休金申請書(表八)

限年滿60歲以上退休牧者本人
申請退休金使用

退休編碼

(* 填表前請詳閱下頁說明)

主後 年 月 日申請

牧 者 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主 後 年 月 日	牧 者 碼					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	--	--	--

※申請領取金額以牧者個人專戶內，牧者於牧會服事期間教會或機構為牧者繳交之個別積立金，利息計算至退休金發放之前一個月止，加上淨額分配之總額(代繳付費用逕由退休金內扣除)。

通訊住址：

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 -

退休金請領方式
(請勾選)

* 牧者因病強制退休/在職安息/未滿60歲/退休金總額未達新台幣80萬元者, 僅適用一次領回。

□一次全額領取。



□以月退方式領取，按月支領退休金。

本人退休金於本人安息後，如尚有餘額由下列指定受益人領取。

指定受益人： 與本人關係：

退休金請領說明

一、何謂牧者退休金

教會/機構應為所聘任適用傳福制度之牧者，每年12月底前按實領謝禮提繳個別積立金(下半年傳福負擔金)，儲存於總會傳福會之牧者個人專戶內，另外加計利息及淨額分配後即為退休金總額。

二、請領條件

- (一)牧者年滿60歲，服務年資滿25年或服務年資滿30年以上，符合退休規定者得請領退休金；退休金金額超過新台幣80萬元以上者，請領退休金時，可選擇按月領取或一次領回。
- (二)請領手續完備，經審查通過准予退休，於公告二週無異議者，應於退休生效日後，依申請意願發給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，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郵局帳戶。
- (三)安養金另依規定核發；領取退休金接受退休安養後，再任國內、外本宗或他教派之教會及機構有給職者，任職滿三個月以上時，暫停發放安養金。月退金領取則不受限制。

三、請領方式與月退金計算標準

(一)退休金領取方式：

年滿60歲以上之牧者，退休金可選擇一次全額領取，或以年金月退方式按月支領。

(二)退休金以月退方式支領：

無支領年齡上限，活越久領越多，安息後如有餘額可由指定/法定受益人領回。

計算公式：退休金月領金額 = (牧者個人退休金總額 ÷ 牧者年齡之期初年金現值因子) ÷ 12

※牧者申辦月退金年齡及期初年金現值因子表：

牧者申辦 月退金年齡	59歲	60歲	61歲	62歲	63歲	64歲
期初年金 現值因子	0	19.5894060	19.2100815	18.8366486	18.4583579	18.0661945
牧者申辦 月退金年齡	65歲	66歲	67歲	68歲	69歲	70歲
期初年金 現值因子	17.6853424	17.313019	16.9836960	16.6755603	16.3100209	15.9826109

註
現值因子係
婦之平均年
餘命、年利率及安全係數等因素

: 期初年金
依據牧者夫
齡、壽命、

計算，年金月退制度計算基準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，並經傳福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
●計算範例：退休金月領金額 = (牧者個人退休金總額÷牧者年齡期初年金現值因子)÷12

1.李牧師年滿60歲申辦退休，其累計之個別積立金、利息、淨額分配及扣除強制扣款後，退休金總額新台幣100萬元，其月領月退金計算如下：

$1,000,000 \text{元} \div 19.5894060 \div 12 = 4,254 \text{元}$ 李牧師月領月退金為4,254元

2.張牧師年滿65歲申辦退休，其累計之個別積立金、利息、淨額分配及扣除強制扣款後，退休金總額張牧師新台幣200萬元，其月領月退金各計算如下：

$2,000,000 \text{元} \div 17.6853424 \div 12 = 9,424 \text{元}$ 張牧師月領月退金為9,424元

3.戴牧師已年滿70歲申辦退休，其累計之個別積立金、利息、淨額分配及扣除強制扣款後，退休金總額戴牧師新台幣250萬元，其月領月退金計算如下：

$2,500,000 \text{元} \div 15.9826109 \div 12 = 13,035 \text{元}$ 戴牧師月領月退金為13,035元

(三)以年金月退方式支領，按月領取，直到牧者安息所支領之年金總數未達原始退休金金額時，其餘額由指定/法定受益人領回。

四、其他

(一)退休金經核發後，傳福會另以書面通知請領人知悉。

(二)領取退休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，領取總額超過免稅額部分，應屬退職所得，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※免稅額之計算，係依財政部每年之公告辦理計算。

傳福會牧者夫婦團體保險加/退保意願書(表九)

本人_____ 身份證號_____ 主後_____ 年 月 日生

配偶_____ 身份證號_____ 主後_____ 年 月 日生

自_____ 中會／族群區會_____ 教會/機構退休。

1. ☐ 不願繼續加保，請為本人及配偶辦理退保。

2. ☐ 同意自主後_____ 年 _____ 月起本人願意自付保費參加團體保險。

3. 勾選下列自費參加保險之計劃別：

(註：牧者為計劃一，配偶為計劃二，配偶若已承保壽險者請勾選計劃一。

團體保險項目、額度及保費，以該年度承保公司契約為準。)

牧者	配偶	計劃別	保險內容	年保費
☐	☐	一	定期壽險50萬、傷害險100萬、傷害醫療險、醫療險、癌症險	7,300元
☐	☐	二	傷害險100萬、傷害醫療險、醫療險、癌症險	4,000元
☐	☐	三	定期壽險50萬、傷害險100萬、傷害醫療險、癌症險	4,620元
☐	☐	四	傷害險100萬、傷害醫療險、癌症險	1,320元
☐	☐	五	傷害險100萬、傷害醫療險(年滿76歲以上至80歲)	660元

*依以上勾選保險計劃別投保，全年度保費：共計_____元

4.本人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(1)除非本人特別以書面通知退保外，仍請傳福會逕自加保直至可加保年齡。
- (2)若本人未按時繳交保費，傳福會有權可逕自退保。
- (3)當保費有調整時，本人仍願繼續加保。
- (4)本人願意遵守保險公司規定：凡第一次加入或中斷後再加保者需填具健康聲明書。

此致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同意人(簽名、蓋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主 後 年 月 日

(戶名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，郵撥帳號：1699630-7
或銀行帳號：30501116668(世華古亭)；請務必註明：牧者姓名、及保費)

請辭公職同意書(表十)

本人_____因辦理退休申請，自主後____年__月__日起，謹依規定
請辭下列一切公職：

- 1. ☐ 教會：小會議長/機構首長。
- 2. ☐ 中會/族群區會：_____。
- 3. ☐ 總會：_____ (單位/委員會/董事會)。
- 4. ☐ 其他：_____ (機構/單位/協會/基金會)。

本人願意遵守教會行政法第116條第7項之規定，辭去一切公職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

同意人(簽名、蓋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主 後 年 月 日